

#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温质质发〔2017〕1号

---

##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温州名牌产品申报推荐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实施名牌战略，根据《温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温州市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工作总体方案》（温政办〔2013〕170号）、《温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加强行业协会质量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开展 2017 年温州名牌产品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温州名牌的工业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符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

2. 企业设立于温州市域内,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

3. 企业按照 GB/T 19001 要求,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行业有特定要求的, 须建立同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证书。

4. 企业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 研发投入居全市同行业前列, 产品执行标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产品质量长期稳定。

5. 企业建立品牌战略和实施计划, 并提供资源保障, 自主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6. 产品批量生产已满 3 年, 2016 年销售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产品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的, 年销售产值的要求可放宽至 3000 万元以上)。

(二) 申报温州名牌的农业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符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

2. 企业设立于温州市域内,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

3. 推行标准化生产, 产前、产中、产后均实施标准化管理,

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品质优良，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

4. 企业建立品牌战略和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自主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5. 批量生产已满 3 年，种养殖类农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加工类农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名特优农产品，种养殖类、加工类农产品年销售收入可分别放宽至 500 万元、15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温州名牌的服务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

2. 企业设立于温州市域内，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申报产品的合法注册商标且与核准类别一致（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业除外）。

3. 企业建立服务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服务质量稳定可靠，顾客满意度在 90% 以上，投诉处理及时到位。

4. 企业建立品牌战略和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自主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

5. 企业经营服务满 3 年，年营业收入居市内同行业前列。

（四）下列企业的产品优先申报

1. 获县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的主导产品；

2.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示范企业、先进企业的主导产品；

3. 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的主导产品；
4. 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省区域名牌、温州市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等产业集聚区范围内龙头企业的主导产品；
5. 2014 年以来获县（市、区）政府品牌荣誉的产品。

## 二、申报推荐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自愿原则，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 （一）申报受理单位：

1. 根据改革和加强行业协会质量工作的相关要求，下列行业协会（商会）分别受理相关产品的申报（当地质监部门不再受理）：

受理单位	产品	备注
温州市鞋革行业协会	全市范围鞋类产品	鞋材类产品可以向温州市鞋革行业协会申报，也可以向当地质监局（市场监管局）申报。
温州市服装商会	全市范围服装类产品	服饰类产品可以向温州市服装商会申报，也可以向当地质监局（市场监管局）申报。
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	全市范围金融设备类产品	金融设备配件类产品可以向温州市金融设备行业协会申报，也可以向当地质监局（市场监管局）申报。
温州市家具商会	全市范围家具类产品	
温州市眼镜商会	全市范围眼镜类产品	
温州市制笔协会	全市范围笔类产品	
温州市包装联合会	全市范围包装机械、纸制品包装产品	
乐清市小型断路器行业协会	乐清市范围小型断路器产品	小型断路器配件类产品可以向乐清市小型断路器行业协会申报，也可以向乐清市市场监管局申报。

乐清市电力金具与电缆附件行业协会	乐清市范围电力金具与电缆附件产品	
乐清市电能表行业协会	乐清市范围电能表产品	
瑞安市汽摩配行业协会	瑞安市范围汽摩配类产品	
永嘉县泵阀行业协会	永嘉县范围泵阀类产品	

2. 除上述行业协会受理的产品之外，其他产品（含工业、农业、服务业的产品），均由当地质监局（市场监管局）受理申报。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新申报产品按照要求填写“温州名牌产品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指企业内部应有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相关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2. 2017 年到期复评产品实行简易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写“温州名牌产品申请表（复评产品）”。

3. 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申报企业不须到当地统计、税务、海关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数据的真实性由市名推办直接向市级相关部门核实。鉴此，企业填报的数据须与向相关部门申报的数据相一致。市名推办在核实中若发现申报数据严重不实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4. 各申报企业须在 5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受理单位。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申请表可从“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 <http://www.wzzl.gov.cn/>，通知公告

栏下载)。

5. 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产品。获县级以上政府质量奖企业、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示范企业和先进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和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在同一年度可以申报二个产品。

### (三) 初审和推荐

各申报受理单位对申报产品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并行使推荐权。

1. 受理单位初审内容包括：申报产品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要求；申报企业的管理、标准、质量水平、经营绩效、质量诚信等方面在本地区（本行业）中是否具有先进性；申报企业自主品牌在本地区（本行业）中是否具有影响力。

2. 根据初审情况，受理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出具推荐意见：

——对新申报产品：按照优先推荐产品（不超过新申报产品总数的 30%）、一般推荐两类出具推荐意见。对初审不合格的产品，不予推荐，将申报材料退还给申报企业，并说明理由。

——对复评产品：有效期内申报企业出现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或出现其他不能受理推荐的问题，受理单位应出具不推荐的意见（申报资料不退还企业，一同上报）；除此之外，对其他复评产品应出具同意推荐意见。

3. 受理单位填写《2017 年温州名牌产品申报汇总表》，连同申报材料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名推办（设在市质监局 705 室，联系人：赵晓斌，电话：88907727）。

### 三、注意事项

(一)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

1. 申报企业注册地不在温州市境内，或申报产品使用国（境）外注册商标的；

2. 2014年1月1日以来，申报产品在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或申报产品在出口时出现因质量问题而被通报的；或申报产品在市场销售环节出现多次被消费者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

3. 申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管理范围，应该取证而尚未获得相应证书；

4. 2014年1月1日以来，出现其他不宜认定为温州名牌产品的情况；

5. 申报产品属于药品（含保健品、医疗器械）类产品；

(二) 工业化生产的食品申报温州名牌产品从严控制：

工业化生产的食品企业申报温州名牌产品必须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认证，且申报的产品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出现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三)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申报企业要实事求是报告企业和产品的相关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各受理单位要认真行使初审权和推荐权，不得借机向申报企业收费，或谋取其他利益。

(四) 加强质量诚信建设

申报产品执行标准须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同时鼓励申报企业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质量诚信承诺书。

- 附件：1. 温州名牌产品申请表（工农业）  
2. 温州名牌产品申请表（服务业）  
3. 温州名牌产品申请表（复评）  
4. 企业质量诚信承诺书范本  
5. 各县（市、区）质监局（分局）（市场监管局）以及相关行业协会联系方式  
6. 2017年温州名牌产品申报汇总表、申报企业联系表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5月2日

---

抄送：省质监局，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名推委各组成单位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